**违法行为类型**：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七条和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二条以及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》（第59号令）第八条。

**违 法 事 实**：1、第一项违法行为：铸造车间试用的YZ10/3.2-22.52A7A冶金桥式起重机未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测和铸造车间吊运、盛装熔炉金属的吊具、钢包（本体、耳轴）未定期进行探伤检测；第二项违法行为：未按规定设置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；第三项违法行为：有限空间作业前未按要求制定作业方案，作业票证填制不全，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分析，对策措施无确认签字，且无完工验收情况说明。

**处罚依据**：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六十七条、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第（一）项、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》（第59号令）第三十条第（三）项、《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力裁量标准》。

**处罚类别**：罚款

**处罚内容**：共计罚款肆万元整

**罚款金额（万元）**：4

**处罚决定日期**：2020/12/16

**处罚机关**:德阳市应急管理局

**数据来源单位**：德阳市应急管理局